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34.79 元/股调整为 34.69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17.40 元/股调整为 17.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7、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修订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8、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原因和数量

（一）原因

1、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区间考核目标为：

（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R），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	$R \geq 30\%$	$30\% > R \geq 20\%$	$20\% > R \geq 10\%$	$10\% > R \geq 0\%$	$R < 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

注：各期实际可行权额度=各期计划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因此，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86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07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16.59%，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为 0.7。根据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8,674 份进行注销。

2、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1,200 份进行注销。

（二）数量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 359,874 份，注销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880,000 份变为 2,520,126 份。

三、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程序注销股票期权 359,874 份。

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